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　洪峻聲

相　對　人　　洪毓姍傳世有限公司（原名洪瑞珍傳世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毓姍

相　對　人　　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91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相對人洪毓姍傳世有限公司原名洪瑞珍傳世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更名，111年10月6日辦理解散登記，並以洪毓姍為清算人，但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及呈報清算完結，其法人格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有股東同意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 年度民暫抗字第1 號裁定，為供定暫時狀態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1,650,000 元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91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之執行，經

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，現執行命令之期間已過，執行程序業已終結。另本件本案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民商訴字第65號、110 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判決確定，本案訴訟業已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民事判決影本、確定證明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函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附卷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8 年度民暫字第15號、109 年度民暫抗字第1 號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12 號、本院108年度民商訴字第65號、110 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491 號、109 年度司執全字第50 號事件卷宗，兩造間之定暫時狀態強制執行命令期間已過，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本案訴訟亦因相對人撤回最高法院之上訴而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曹英香